



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Legend Crown Chancellor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td.

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持牌法團的牌照

Licensed Corporation licens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 Commission

CE No: AVW468

現金客戶協議書之條款及守則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ash Client Account Agreement

本表格之英文本(相對中文譯本而言)須被視為確實極具有最終效力。

The terms of English version, as opposed to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be conclusive and definitive.

地址: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40-44 號泰基商業大廈 21 樓

Address: 21/F, EIB Centre, 40-44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A. 現金交易之條款及守則

本條款及守則就閣下(「客戶」)使用於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利泰豐」已開立或即將開立的交易帳戶，依據現金交易方式買賣及處理證券(定義詳見下文)，列出閣下和利泰豐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以下所有條款及守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故此閣下在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和守則約束前，請先仔細閱讀清楚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1. 釋義

1.1 在本條款及守則中：

「戶口」	指已在利泰豐開立的現金交易帳戶，用以支配利泰豐代表客戶進行證券買賣或持有或買賣其他金融產品；
「本合約」	指本條款及守則，當中包括風險披露聲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通告及現金客戶協議書包括客戶資料聲明(上述文件應合併理解為一份協議)；
「經紀」	指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經紀之集團公司」	指經紀的最終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每間附屬公司；
「客戶」	指經紀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商行的帳戶，其資料詳載於客戶資料聲明；
「客戶資料聲明」	指客戶填寫及簽署的開立交易帳戶，並包括客戶向經紀申請開立帳戶而提供的所有文件；
「持牌法團」	指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CE NO. AVW468)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第一類證券交易及其他不時批准的受規管活動；
「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若適用)香港境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	包括客戶在任何方面有關本戶口及有關連及／或引致而發生證券買賣或持有或買賣其他金融產品。不論以口頭、書面、傳真、電傳及／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指示；
「證券」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之涵義，但為免產生疑問，亦包括認股權證、B 股、非上市證券(包括互惠基金)，將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任何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訂立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單數名詞亦包括其眾數詞義，反之亦然。

鑒於：

1. 客戶欲於經紀處開立一個或多個現金帳戶，用以進行證券買賣；及
2. 經紀同意開立及維持該現金(等)帳戶，並以客戶之代理人身份，根據本協議之條款，進行證券買賣。

條款及條件範圍

2. 帳戶

- 2.1 客戶確認「現金客戶協議書」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將會通知經紀。客戶特此授權經紀對客戶的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上述表格所載資料。
- 2.2 雖然客戶預期經紀保持一切客戶的帳戶資料機密，唯客戶仍明確同意經紀可能有需要向有關機構如交易所，證監會，政府當局或根據任何法院命令或成文法規要求，將客戶資料披露。而經紀將毋須知會客戶或取得客戶的同意而遵守上述要求。

3. 法例及規則

一切為或代表客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之證券交易，須受有關交易所或市場及(如有)其結算公司當時適用之章程，附例，規則，判令，規例，交易徵費，常規及慣例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交易及交收之規則))，並須遵守政府或監管機構不時頒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今之規定。為免引起懷疑，依客戶指示在聯交所或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大堂完成之交易須交易徵費及由聯交所上述證券交易所不時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經紀僅此獲授權根據聯交所不時所指定之規則收取該等徵費。有關依客戶指示達成之一切交易，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國家有關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倘若該等交易為在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規則(尤其有關交易及交收之規則)，對經紀及客戶均具約束力。

4. 交易

- 4.1 除經紀(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單據內)註明以自己本身名義進行交易外，經紀將以客戶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4.2 倘沽盤是有關非由客戶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交易。客戶將會通知經紀。
- 4.3 就每一宗交易，除有協議外或除非經紀代客戶持有現金來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客戶會在經紀就該項交易通知客戶的期限之前
 - 向經紀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以其他方式確保經紀收到此等資金或證券。倘客戶未能這樣做，經紀可以
 - (如屬買入交易) 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如屬賣出交易) 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 4.4 客戶會負擔經紀因客戶未能進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 4.5 客戶同意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對客戶裁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按經紀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客戶明瞭此適用於本戶口之利率為香港優惠利率加 %。
- 4.6 就買入交易而言,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經紀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客戶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經紀負責。

5. 抵銷,留置及帳戶合併

- 5.1 除了凡是經紀依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凡經紀在任何時候持有的或在經紀手中的(由客戶獨自擁有或其他人共同擁有的)客戶的任何證券,應收款,資金及其他財產,均已以持續擔保方式在其上設定了有利於本公司之一般留置權,以抵銷及履行因交易而產生的客戶對經紀及有關其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聯營公司」)。
- 5.2 除了凡是經紀依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經紀為了其自己(並以代理人身份為其任何聯營公司),在任何時候均可在不通知客戶的情形下,將客戶在經紀或其聯營公司處開設之任何性質的任何或所有帳戶(不論是個人的還是與其他人聯名的)進行合併成整合,經紀可以進行抵銷或轉移任何前述帳戶項下任何資金,證券或其他財產,以履行客戶對經紀或其聯營公司的義務或債務,不論這些義務和債務是實有還是或有的,不論是主義務,主債務還是從義務,從債務,不論是有抵押的還是無抵押的,不論是共同的還是各別的。
- 5.3 在既不限制也不修改本協議一般性條文前提下,凡屬任何帳戶和其聯營公司任何其他帳戶間可以互換的任何或所有的證券或財產,經紀可不發出通知予以轉移。

6. 失責

若經紀認為客戶已經違反本協議書之任何主要條款,或客戶之前向經紀對任何要項所作之陳述,保證或承諾為不正確或其後變成不正確,或客戶曾經對透過經紀或其聯營公司的交易出現失責,或客戶在經紀或其聯營公司開設的帳戶遭人發出任何財物扣押令或已通過議案,或已召開會議審議一項指稱客戶應予以清盤的議案的情況下,客戶欠下經紀或其聯營公司所有款項,連利息計算在內。在不需要任何通知或要求下,立即清還。而且,經紀可即時行使絕對酌情權及在不影響其擁有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沽售或套現由經紀為客戶或經紀之聯營公司保管的全部/部份證券或資產,並將所得的淨出售款項(在扣除所有有關費用,佣金,支出及或成本)用以履行客戶對經紀或其聯營公司的義務。此外,經紀已可取消客戶的任何仍未執行的買賣指示,及/或為客戶平倉,及/或行使經紀在此協議書所賦予之任何權利。經紀或其聯營公司毋須因客戶之失責而導致經紀或其聯營公司在採取上述之行動時而使客戶蒙受任何損失負責上責任;並因上述行動所取得的價位具最終決定效力。

7. 佣金與支出

- 7.1 客戶同意在要求下即時交付予經紀為戶口進行買入、賣出及其他交易而徵收之佣金,該佣金按經紀不時通知客戶的收費率或經紀以其他方式指定為適用於該戶的收費率計算。經紀有權從戶口中提取款項以支付根據本條款應付的所有佣金及支付與戶口或與戶口所持之任何證券、應收帳項或金錢或與該等證券、應收帳項及金錢的任何交易有關連的或有關乎的一切印花稅、收費、過戶費、登記費、利息、徵費及其他支出。
- 7.2 客戶知悉及同意經紀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為客戶按照本合的條款並受其條件約束,與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交易有關之利益,包括為此等交易而收取的任何佣金、回佣或類似的款項,以及其他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向其客戶收取的標準佣金內回扣的金錢。

8. 證券的保管

- 8.1 由經紀寄存為保管的任何證券,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
- (如屬可註冊證券)以客戶的名義或以經紀的代理人名義註冊;或
 - 存放於經紀或有聯繫實體為持有客戶證券,在香港開立及維持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該機構應為證監會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保管人或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其他中介人。
- 8.2 倘證券未以客戶的名義註冊,經紀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按客戶與經紀的協議記入客戶的帳戶或支付予或轉予客戶。倘該等證券屬於經紀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客戶所持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 8.3 除非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8節頒佈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4(4)條內規定,經紀不得存入、轉移、貸出、抵押、再抵押或為了任何目的處理客戶之證券。
- 8.4 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8節頒佈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經紀獲授權處理或促使經紀有聯繫實體處理客戶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以償付任何客戶或客戶代表欠經紀、經紀有聯繫實體或第三方的債務。

9. 代客戶保管的現金

- 9.1 代客戶保管的現金依照適用法律不時的規定,存放於一家持牌銀行所開立的一個客戶信託帳戶內(此等現金不包括經紀就交易取得,而且須為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客戶的現金)。
- 9.2 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9條,客戶茲同意經紀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在帳戶中所有為或代客戶持有的款項所產生全部利息款額。

10. 客戶身份規則

若客戶是以其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其客戶進行對盤交易，客戶同意就經紀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監管機構」）查詢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10.1 在符合下列規定，客戶須按經紀要求（此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帳戶所屬客戶（或，如該交易乃背對背交易，到客戶的交易對手）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香港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10.2 若客戶是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經紀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及（如適用）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11. 暫止或終止

- 11.1 經紀保留權利，可於任何時間不時暫時終止營運戶口及／或暫時終止根據本合的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
- 11.2 客戶及經紀對有關戶口之權利或義務，客戶均可於任何時間向經紀（反之亦然）發出書面通知載明該權利或義務於最少(7)個營業日後終止，且收訖有關通知之前不損經紀或客戶對有關戶口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上述權利、權力及職責，將會根據本合約條款繼續有效，直至全部履行為止。

12. 通知

需要或准許給予客戶的所有通知、要求、結單與其他通訊及文件（統稱「通訊」）可以送遞、郵遞、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至客戶在客戶資料聲明指定的或不時通知經紀的地址、傳真、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所有通訊(i)若以郵遞方式送交，當於發送後 48 小時後收訖（但經紀提供予客戶的任何戶口結單當於投寄時視作已給予客戶）；及(ii)若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則當作於經紀傳送之時收訖。通訊並不需要經紀的授權簽署。

13. 一般規定

- 13.1 倘經紀沒有依照本協議書的規定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索償，惟須受賠償基金不時的條款制的。
- 13.2 倘經紀的業務有重大變更，並且可能影響其為客戶等提供的服務，經紀將會通知客戶。
- 13.3 經紀可以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或義務無須事先通知即委託與其任何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或在事先知客戶的情況下委託或轉讓與其他任何機構。客戶不可在未獲經紀事先的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和／或義務轉讓他方。
- 13.4 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經紀可不時修訂本協議之任何條件及條款，毋須事前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批准，該等修訂於客戶被視作接獲經紀之通告立即生效。客戶得悉及同意，倘客戶不接受經紀不時通知之任何修訂，客戶將有權選擇以書面形式通知經紀終止本協議。
- 13.5 客戶確認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明白的語言向客戶解釋。
- 13.6 如本協議中英兩種語文版本的釋義或涵義之間有不一致，客戶同意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7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且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

14. 現金結餘滾存授權

客戶現接受利泰豐以現金結餘滾存方式就帳戶內將應從帳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帳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而該等款項是因該帳戶以貨銀兩訖形式買賣證券所產生的，現客戶授權利泰豐就該帳戶內該等款項互相抵銷；及為清償客戶應支付予利泰豐的款項而處置為客戶持有的證券。

15. 關於電話、傳真及電傳指示之授權及賠償事宜

- 15.1 本人/吾等僅此授權（惟你們沒有責任採取有關行動）你們按本人/吾等「付款/轉帳指示」接受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是以電話、傳真傳遞方式或電傳方式，並授權你們按照指示採取行動，將本人/吾等於你們公司帳戶之款項支付予或轉帳至本人/吾等於你們公司已登記之銀行帳戶（為以下定義）。
- 15.2 本人/吾等願意承擔(i)在完成登記工作前向你們提供本人/吾等銀行帳戶資料之所需文件及資料；(ii)如日後本人/吾等向你提供本之銀行帳戶資料有所變更，本人/吾等會以書面作出通知。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為該帳戶持有人並明白你可在沒有披露原因的情況下拒絕本人/吾等之登記要求。我們同意你們依照任何聲稱由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授權代表(們)如上述電話、傳真傳遞方式或電傳方式所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合稱「付款/轉帳指示」)而完成之交易，不論有否已獲本人/吾等授權、知悉或同意，對本人/吾等均具約束力。
- 15.3 本人/吾等於此承諾會應你們的要求，並按你們認為需要之該種方式及於指定時間內，簽署你們依照上述「付款/轉帳指示」完成任何交易後，而需要完成授權手續之該等文件。
- 15.4 茲因你們同意按照上述授權而行事，本人/吾等承諾於任何時間賠償你們直接或間接因你們、你們的董事、職員或職員會員等接受本人/吾等的「付款/轉帳指示」及按此行事而引起之訴案、訴訟、索償、損失、費用及支出。

16. 外國證券交易

客戶同意及接受，客戶於承作外國證券交易時需受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管，亦同意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及市場實務。另外，客戶同意及確認，所有存放在戶口並應用於承作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項下之臺灣證券交易的資金均非源自或來自中華民國(臺灣)或中國人民共和國。

B. 風險披露聲明

- 證券交易風險，證券的價格有時波動劇烈。一種證券的價格會上下波動、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因此，證券買賣有可能帶來虧損而非利潤。
- 價格波動，客戶確認同意，證券的價格會而且確實會產生波動，任何證券的價格都會上下波動，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證券交易有著內在的風險，客戶對此已有準備。並能夠接受和忍受風險。
- 電子交易風險，在交易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護或其他時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因不可預測的流量堵塞和其他經紀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傳輸中斷，以及傳輸延誤。由於技術上的制約，互聯網是一種不完全可靠的通訊媒介。由於這種不可靠性原因，交易指令及其他資訊的傳輸和接收可能有延誤，而這會導致交易指令在執行上的延誤，或者交易執行的價格已不同於指令發出時的市場價格。而且，通訊和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且在通訊上會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將完全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並同意，交易指令一旦發出通常將不可能取消。
-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創業板股票帶有高投資風險。尤其是在創業板掛牌的公司既無盈利記錄，也無可靠的未來盈利預測。創業板股票可能波動性很大，而且缺乏流動性。客戶確認會在經過仔細的考慮之後才會決定投資。創業板市場的更大的風險特徵在於該市場是一個更適合職業投資者及其他有經驗的投資者的市場。創業板股票的最新資訊可以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得到。通常不要求創業板公司在報紙上公佈付費公告。客戶同意，如果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中有關創業板股票交易的任何方面以及此類交易的性質和風險不夠清楚或尚未理解，客戶將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在香港交易所交易納斯達克市場(NASDAQ)股票的風險，納斯達克市場上的證券主要是針對有經驗的投資者的。客戶在買賣納斯達克市場股票前應諮詢專業的顧問並熟悉該市場。客戶應清楚納斯達克市場證券在香港交易所的主板或創業板市場上並不是作為首次或二次掛牌證券來監管的。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或資金的風險，客戶確認並同意，經紀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或資金，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證券或資金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相同保障。
- 買賣認股權證的風險，認股權證涉及高風險，而且會受若干風險影響，包括利息、外匯、時間值及/或政治風險。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應要明白，持有之認股權證在期滿時有可能已經變得毫無價值。認股權證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買家應作好心理準備，有可能完全損失認股權證之購買價。相關資產之價值波動可影響認股權證之價值。相關資產之價值若沒有朝預期方向移動，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將面對損失全部投資之風險。
- 人民幣證券產品風險。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得視作已經完全詳細列明而並無遺漏的通知。為免誤會，交易涉及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產品(“人民幣證券產品”)同樣受以下的條文所約束。
人民幣交易之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而目前並非可以自由兌換。由經紀提供或透過其提供之其他人民幣兌換服務及其他服務須受制於相關監管機構不時修訂之規定所限制。
凡涉及以人民幣進行的買賣證券交易均可能涉及多種貨幣兌換成本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以及在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例如包括結算營運費用)時，亦可能受制於買入價及賣出價之間的差距所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若其約束人民幣的兌換及限制香港與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資金流動變得更加嚴格，則在香港的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將可能進一步變得有限。
人民幣兌換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很多因素所影響而變得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轉變。另外，當人民幣相對港元出現貶值時，以港元作計算的人民幣證券產品的價值將會下跌。
提供人民幣資金的限制
若客戶的帳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認購或購買人民幣證券產品，或因經紀要求客戶就認購或購買人民幣證券產品而需要兌換其帳戶內的款項為人民幣，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經紀可以協助客戶或代表客戶把帳戶中以其他貨幣作為單位的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但是，經紀不能保證可以向客戶提供足夠的人民幣資金。若是因為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流通之人民幣資金受到限制，而導致有關交易所需的人民幣資金不足夠，經紀可能需要取消有關客戶的交易，或為客戶之交易平倉，而客戶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因為結算、清算、或代表客戶收取款項例如股息的情況下，經紀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為任何交易，當中涉及及包括但不限於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指定或決定一種結算貨幣。在這種情況下，非指定結算貨幣作為單位的結算所得款項或經紀代客戶所收取之款項可能會被轉換成為指定的結算貨幣。經紀或聯屬公司/集團或其代理人可能需要買賣外幣(現貨或遠期)。除另有協定外，適用匯率為經紀或聯屬公司/集團或其代理人(或屬於經紀可能選擇獲有關金融管理局發牌或授權的財務機構的任何其他公司)根據其酌情權而按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的匯率。
即使本協議提及任何相反規定，除另有協定外，客戶沒有權利於任何帳戶中以港元以外的貨幣作單位的款項收取任何利息。
- 授權代管郵件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如果客戶授權經紀代管郵件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客戶應親自及時收取所有的合同通知及結單並仔細閱讀以保證任何異常或錯誤能被及時發現。
- 在香港之外發指令，如果客戶從香港之外給經紀發出指令，客戶保證其行為符合指令所在地區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適用法律的要求。如果客戶存有疑問，客戶應諮詢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人士。客戶在香港之外的地區發出交易指令可能需要向有關機構繳納稅收或費用，客戶同意按要求支付此類稅收或費用。
-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給客戶招致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當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者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鑒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它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以及有關詳情。
- 貨幣風險。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所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我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者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同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外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風險披露聲明確認，經紀註冊人員已向客戶解釋過風險，客戶已理解上述風險披露。

C.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客戶通知

- 1 客戶需不時地向本集團提供與開設或維持帳戶、開設或維持貸款融資或者與證券經紀、股票托管和投資諮詢服務有關的資料。同時，有一部份資料是本集團或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它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守則和規範的要求加以收集的。
- 2 如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本集團將無法代理客戶開設或維持帳戶，或開設或維持貸款融資，或提供證券經紀、股票托管和投資諮詢服務。
- 3 所有資料均以維持正常業務聯繫的需要而向客戶收集的。
- 4 與客戶有關的資料主要有如下用途：
 - 為客戶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貸款融資服務；
 - 進行信貸檢查；
 - 協助其它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
 - 根據客戶的需要設計有關的財務服務或相關產品；
 - 推廣上述的財務服務和相關產品；
 - 確定客戶未付或應收款項；
 - 向客戶或為客戶責任提供擔保的人士收回虧欠的款項；
 -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守則和規範的要求，本集團或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它公司須予披露的資料；及
 - 其它附帶或相關用途。
- 5 本集團持有的客戶資料將會保密，本集團僅會於法律允許範圍下向下列香港以內或以外人士提供客戶資料：
 - 向本集團提供與業務活動有關的管理、電訊、電腦、款項或股票交收、印刷或其它服務的任何代理人、合約商或者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它公司；
 - 遵守本集團保密原則的任何第三者 包括已承諾遵守這一原則的本集團屬下公司；
 - 客戶與之有業務往來或即將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
 - 任何本集團的實際或可能承讓人，或者與客戶相關的本集團權益參與人或次參與人或轉讓人；
 - 本集團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因應法律要求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有關人士；
 - 經客戶直接或間接同意的任何人士；及
 - 本集團因本身利益需要而必須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6 在履行本身的業務活動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把客戶所提供的或本集團其後為此目的或其它目的所獲得的客戶個人資料與香港及海外的政府機構、其它監管機構、公司、公共機構或個人所持的資料進行校對、比較、轉換或交換，以便確認該等資料的可靠性。
- 7 在符合條例之條款之下，任何人士：
 - 有權查詢本集團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並有權取得核等資料；
 - 有權要求本集團更改有關他／她的不正確資料；及
 - 集團擁有該些資料的政策和應用範圍，並可了解本集團所持有的私人資料的種類。
- 8 在符合條例之條款情況下，本集團有權對資料查詢人士收取合理的費用。
- 9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和應用範圍以及私人資料的種類等資料，請隨時致：

資料保護專員

地址：香港灣仔道 133 號 27 樓

電話：2836-0210

D. 互聯網證券交易補充協議書

本人(等)授權要求貴公司為本人(等)以本人(等)名義開立並操作一個互聯網證券交易帳戶(下稱“帳戶”)，以執行本人(等)不時購入、賣出、保管或處理各類證券。有關帳戶之運作須受本互聯網證券交易補充協議書(“補充協議書”)及現金客戶協議書之條款及守則(“條款及守則”)規限，本人(等)確認補充協議書為條款及守則組成之一部份。

本人(等)茲同意根據下列條件進行互聯網證券交易：

1 帳戶

本人(等)保證客戶開戶資料內所載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貴公司在未收到本人(等)據現金客戶協議書規定發出的資料變更通知前，貴公司有權依據該等資料行事，若該等資料有變更，本人(等)即儘快通知貴公司。

2 互聯網證券交易

2.1 客戶只限於根據補充協議書及客戶協議書之有關條款使用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

2.2 本人(等)是帳戶唯一有權使用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的人。

2.3 本人(等)承認此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為貴公司所專有。本人(等)保證及承諾本人(等)不會和不試圖損壞、修改、逆彙編、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的任何組成部份，也不試圖非法進入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的任何組成部份。本人(等)保證在本人(等)知道有人作出上述行動時馬上通知貴公司。

2.4 本人(等)有責任將本人(等)之登入號碼及賬戶號碼保密，並對所作用等負責。

2.5 本人(等)同意在獲悉以下事件後，隨即知會貴公司：-

- 本人(等)之帳戶號碼及密碼遭遺失或盜用；或
本人(等)之任何登入帳戶號碼及密碼，或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或任何資料被非法使用；或
本人(等)未能獲取訊息，顯示經已接獲及/或執行本人(等)透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發出指令之訊息。
- 2.6 本人(等)須自行負責使用本人(等)之帳戶號碼及密碼的保密及使用。
- 2.7 本人(等)明白貴公司不會對本人(等)不能存取本人(等)之賬戶資料及透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要求負責。
- 2.8 本人(等)不得向第三方散佈資訊，同時只容許本人(等)作本身的用途或在本身業務的正常過程中使用。
- 2.9 本人不得使用或容許使用資訊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用途。
- 2.10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本人(等)應向為本人(等)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3 法例及規則

倘本人(等)向貴公司發出任何指令的地點為香港以外的地方，本人(等)同意確保及表明該等指令之發出將遵從於本人(等)發出指令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及一切適用法律，而本人(等)更同意本人(等)遇有疑問時，應於有關司法管轄區諮詢或取得法律及專業意見。本人(等)同意支付就有關任何指示可能須繳付之收費或稅項，貴公司並不須就該等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4 風險披露聲明書

本人(等)明白：

- 4.1 由於無法預計互聯網上的通訊量、故屬一個存在不可靠因素之通訊媒介，而該等不可靠因素亦非貴公司所能控制，互聯網上的通訊有可能中斷、延誤或被未經授權各方取得的風險。雖然貴公司採取措施將此一風險減至最低限度，對於本人(等)因上述中斷、延誤或未經授權取得的結果而使本人(等)招致任何損失，貴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若本人(等)不準備接受上述風險，本人(等)不應在互聯網上向貴公司作出任何指示。
- 4.2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本人(等)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本人(等)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4.3 貴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所有有關人士致力確保該系統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惟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並無保證，且貴公司、聯交所、香港結算及所有有關人士概不須就任何因不準確或錯漏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毀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以文本或合約或其他形式)。
- 4.4 有關之電子交易服務所提供之報價服務，乃由貴公司不時委聘的第三者提供。本人(等)同意貴公司無須就本人(等)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未能依賴有關之電子交易服務而讓本人(等)獲取之任何證券之報價所蒙受之虧損負責。

5 法律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以其作解釋，而雙方不得撤銷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司法管轄。

E. 附錄 I：結構性產品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風險概覽

本風險解釋內容旨在提供好幾類證券的若干基本概要及特點作一般指引並非風險內容之全部。不保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如對本風險解釋內容有疑問請登入香港交易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或證監會網址(<http://www.sfc.hk>)作進一步了解詳情。投資者若需要有關證券投資的進一步資料，應參閱由有關發行商發出的上市文件(可瀏覽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並在作任何決定前，先行諮詢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文件之內容只提供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要約，招攬或邀請，或任何不論類型或形式之表示。

結構性產品風險概覽

結構性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3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4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

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2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風險概覽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一些相關風險

1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2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4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5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6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總回報掉期(total return swaps)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投資者是否了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按此參考現時於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市場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分類摘要。

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資料，就是客戶對我們能妥善處理資料而給予的信任及信賴。客戶期望我們能準確保存他們的資料、保障資料免被竄改及出錯、防止被盜用及在未經授權下被公開。

本聲明旨在向閣下闡釋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資料的擬定用途、可能獲提供閣下資料的有關方，以及有關查閱、檢視及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方法。

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深明其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責任。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與否純屬閣下個人意願，閣下可選擇不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個人資料，惟這樣可能導致我們無法辦理閣下的業務。

我們為何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將如何使用有關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乃作以下用途：

- 處理、實施、執行和實行本文件或閣下可能不時呈交予我們的任何其他文件項下的要求或交易；
- 設計全新或加強現時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與閣下保持聯繫，包括向閣下寄發有關閣下在我們公司任何帳戶的行政管理通訊或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日後變動；
- 供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金融服務業或我們的相關監管機構的統計或研究之用；
- 供我們資料核對，內部業務及行政之用；
- 協助執行法例、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調查，以及符合法例規定，或以符合與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協定；
- 與上述任何一項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

誰會取得閣下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將保密處理，惟倘就符合收集個人資料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而披露屬必須時，則可向以下各方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 就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成員公司營運以及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服務相關而提供管理、數據處理、電訊、電腦、付款、收債或證券結算、技術外判、電話中心服務、郵寄及印刷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無論在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範圍內或外）；
- 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 協助收集閣下資料或與閣下聯繫的其他公司，例如研究調查公司及信貸評級機構，藉以加強我們向閣下所提供的服務；及
- 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在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
 - 對該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具有法律及/或監管責任而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人士；
 - 與該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需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上述在香港境內或香港境外的任何有方。

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

閣下有權：

- 核實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查閱任何該等資料；
- 要求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更正任何有關閣下的錯誤個人資料；及
- 確定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

如欲查閱、更正閣下個人資料或有相關的其他要求，可致函至以下地址：

Address : 21/F, EIB Centre, 40-44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Email address : settlement@legendc.com

Telephone no. : 852-2500 0636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修訂

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集團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且在無須通知的情況下增添、修改、更新或修訂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我們僅知會閣下有關修改、更新或修訂。倘我們決定修改我們的個人資料政策，我們將於我們的網站或以書面形式知會閣下有關修改，從而讓閣下能得悉我們所收集的資料、我們如何使用該資料及在何種情況下會披露該資料。任何有關修改、更新或修訂將在刊登後即時生效。

其他資料

如閣下對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或如欲知悉有關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的資料保密慣例的更多資料，請隨時與我們聯絡。